

证券简称：光线传媒

证券代码：300251

公告编号：2016-110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 8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长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为了更好的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拟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授信业务，授信期限二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融资性保函等信用品种。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银行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9 日